

臺北市政府 109.01.14. 府訴三字第 109610006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137

4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會○○堂（下稱○○堂）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年度勞訴字第

233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訴。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業以 107 年度勞上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駁回訴願人上訴在案），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收文日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2 審裁判費及律師費，經原處分機關提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107 年 12 月 3 日第 108 次會議決議核准補助在案。

二、訴願人復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2 審訴

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新臺幣 24 萬 9,480 元，經審核小組 108 年 8 月 26 日第 112 次會議報告略

以：「……案由：○○○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會台北○○堂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案。說明：……二、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查申請人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送民事聲明上訴狀、於 107 年 9 月 6 日向臺灣高

等法院遞送民事上訴理由狀提起第 2 審民事訴訟，後申請人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勞動局受

理日期為 108 年 6 月 28 日）始向勞動局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第 2 審訴訟期間

生活費用，已超過 6 個月，不符合前開補助辦法規定，爰依前開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

定，不予補助。決議：依說明二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13742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8 年 9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二生活費用：（一）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以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第 5 條規定：「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除申請裁決補助，應自提起裁決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外，其餘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勞動局申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逾第五條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勞動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三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擔任。……。」「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2 審裁判費及律師費時，因誤認已申請失業補助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即不得申請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以致漏未申請該項補助。原處分機關於受理訴願人申請第 2 審裁判費及律師費案件時，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等規定，對於訴願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併注意，協助訴願人釐清真意及補助之具體範圍，加上 6 個月之申請期限過短，致訴願人嗣後補申請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時，已逾 6 個月期限。

三、查訴願人與○○堂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第 1 審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年度勞訴字第 233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訴。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2 審裁判

費及律師費，經審核小組 107 年 12 月 3 日第 108 次會議決議核准補助在案。訴願人復於 10

8 年 6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2 審訴訟期間生活費用，經審核小組 108 年 8 月 26 日第 112 次會議決議，以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

送民事聲明上訴狀，提起第 2 審民事訴訟，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

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已超過 6 個月，不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乃決議不予補助。有訴願人 107 年 6 月 27 日民事聲明上訴狀

、107 年 10 月 1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收文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裁決）補助申

請書、審核小組 107 年 12 月 3 日第 108 次及 108 年 8 月 26 日第 112 次會議紀錄、簽到簿等影本

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2 審訴訟期間生活費用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誤認已申請失業補助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即不得申請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以致漏未申請該項補助；原處分機關未協助訴願人釐清真意及補助之具體範圍，加上 6 個月之申請期限過短，致訴願人嗣後補申請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時，已逾 6 個月期限云云。經查：

（一）按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置，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於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時，補助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申請人申請上開各項補助，除申請裁決補助，應自提起裁決之日起 60 日內申請外，其餘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所規定之各項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申請人逾上開所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原處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原處分機關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置委員 9 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 3 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擔任；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揆諸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等規定自明。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審核補助案件，業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設立審核小組，置委員 9 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 3 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擔任。基於上開審核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就申請系爭補助之勞工，綜合考量其有無補助之必要，並為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之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一般法律原則外，自應予以尊重。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6 日審核小組第 112 次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影本所示，上開審核小組 9 位

委

員中有召集人及其餘 7 位委員共 8 位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決議，本件審核小組之開會、決議，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並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權限、程序違誤，或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對於審核小組之決議內容應予以尊重。

(三) 復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逾上開所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原處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查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上訴，卻遲至 108 年 6 月 2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2 審訴訟期間之全額生活費用，已逾 6 個月申請期限。審核小組於 108 年 8 月 26 日

第

112 次會議決議，對訴願人申請之第 2 審訴訟期間之全額生活費用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據以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於其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2 審裁判費及律師費時，協助其釐清是否申請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云云。訴願人如欲申請補助，本即應主動瞭解申請相關程序及要件，並注意申請期限，如有疑義，亦可詢問原處分機關；上開主張，均不影響其逾期申請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審核小組決議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